窗体顶端

青岛市晨星实验学校

选聘2018届免费师范毕业生面试有关事宜公告

根据《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选聘2018届免费师范毕业生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要求，我校面试定于11月5日（星期日）进行。现将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**资格审查

1.资格审查时间：2017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:30

2.资格审查地点：青岛市晨星实验学校（青岛市市南区观象二路17号）

3.应聘人员资格审查时应携带身份证、《免费师范毕业生应聘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名表》、《毕业生推荐表》和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，以及其他能证明个人能力和水平的各种获奖证书（含奖学金）、水平等级证书等。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。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报到时间未到的视为弃权，未按规定提供材料的，视为个人自动放弃。

二、面试报到时间和地点

1.报到时间：面试应聘人员2017年11月5日7:20至7:30报到。

2.报到地点：青岛市中心聋校（青岛市佳木斯路31号；公交车36路青岛市中心聋校站）五年级1班教室。

**三、面试安排**

面试分为说课、答辩和技能测试三部分。面试说课10分钟、答辩5分钟、技能测试10分钟。

四、面试成绩公布

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通过学校网站

（http://www.qdcxsyxx.net）公布。

**五、面试有关要求**

1.请应聘人员携带面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准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面试。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报到时间未到的视为弃权，证件及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  2.应聘人员自带备课用笔。

**附件：应聘人员守则**

青岛市晨星实验学校

2017年11月3日

附件

应聘人员守则

1.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报到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参加面试须凭面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进入面试报到地点。

2.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应主动关闭手机和各种电子设备，并全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凭面试准考证领取。应聘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候考室和备课室，每名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须立即离开考场。

3.应聘人员分面试组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应聘人员按面试序号进行面试。

4.应聘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备课，在备课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不准携带各种资料、书籍、报刊等物品进入备课室和面试考场，不得在备课室提供的课本上涂写或作记号。备课使用备课室提供的稿纸，备课结束后可携带本人的备课稿纸说课，备课使用的教材不得带出备课室。

5.应聘人员面试时应先向考官说明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。应聘人员按照主考官的指令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说课、答辩。面试到达规定时间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6.面试结束后，应聘人员带好自己的物品立即离开考点，离开时不得将面试考场的教材、资料和物品带走。

7.进入考点后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接受监督，遵守面试规则和考试纪律。凡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窗体底端